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澄清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不慎文書錯誤，該公佈內之若干資料陳述有誤。相關錯誤及作出更正載述如下：

(1) 附註4 經營分類資料

於該公佈第9頁，在「有關一名大客戶之資料」一節內，有關按可呈報分類釐定之客戶資料應載述如下：

「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甲－貿易分類	706,047	—
乙－製造分類	513,481	734,051
丙－製造分類	479,572	—
丁－製造分類	330,180	—
	<u>2,029,280</u>	<u>734,051</u>

(2) 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該公佈第13頁，為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予抵押之若干機械賬面淨值應約為「370,578,000港元」，而非該公佈載述之「37,012,000港元」。

(3) 附註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該公佈第15頁，附註10最後一段內，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應為「190,945,000港元」，而非該公佈載述之「149,307,000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上述錯誤乃無心之失，本公司對上述錯誤造成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